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德阳—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签订《投资协议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由于本次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具有框架协议性质，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，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，届时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。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，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。

2、《投资协议》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、市场变化、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3、《投资协议》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4、《投资协议》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投资协议签署概况

（一）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德阳—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19日签订《投资协议》。公司基于德阳—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德阿产业园区”）在项目用地、区位、政策、能耗等方面的综合优势，拟在德阿产业园区建设20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

目，经与德阳—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协商，双方一致同意签署《投资协议》，明确规划建设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。

(二) 由于本次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具有框架协议性质，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，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，届时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，公司将及时履行与《投资协议》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《投资协议》的主要内容

(一)协议签署双方

甲方：德阳—阿坝生态经济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

(二)项目概要

- 1、项目名称：20万吨/年新能源材料项目
- 2、投资主体：公司或公司指定主体
- 3、建设地点：德阿产业园区内
- 4、建设内容：建设磷酸铁锂 20 万吨、磷酸铁 20 万吨生产线，及厂房、仓库、研发中心、员工倒班宿舍等配套设施。
- 5、用地规模：计划用地 800 亩（以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实测面积为准），选址位于德阿生态经济产业园区内。
- 6、建设周期：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2022 年 6 月至 2024 年 12 月。项目分期实施：一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/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，2023 年 10 月建成投产。二期建设年产 10 万吨磷酸铁锂/10 万吨磷酸铁生产线，2024 年 12 月建成投产。

(三)项目用地

- 1、用地交易形式

项目所需用地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规定,采用挂牌出让方式交易土地使用权。乙方土地挂牌、摘牌等相关事项,按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定程序办理。

2、用地管理

乙方取得土地使用权后,如果未按约定投入建设造成土地闲置,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有权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依法予以处置。

3、土地用途变更

项目用地 800 亩为工业用地。乙方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后,不得任意改变土地使用性质、用途及使用条件。确需调整,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,并经过土地、规划管理部门批准,依法办理变更审批手续,重新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。

(四)双方责任与义务

1、甲方责任与义务

(1)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建设相关手续,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(2) 甲方负责项目用地红线以外的供水、供电、供气、交通、通讯及排污管网等基础设施的建设,项目用地红线内由乙方负责。

(3)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生产用电使用留存电量,并支持乙方参与全省电力电价市场交易。

(4) 甲方同意乙方项目享受入园企业相关优惠政策,同时为乙方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项目各类优惠政策。

2、乙方责任与义务

(1) 乙方承诺项目投资强度按照《德阳市工业项目统筹流转和共建共享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规定,其项目投资强度不低于 150 万元/亩;亩均税收不低于 6 万元/亩。

(2) 乙方项目用地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出租。乙方企业项目资产、股权结构发生转让或变动,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,甲方有权得到本协议将继续履行的书面保证。乙方因未达到投资强度、税收产出等要求或因无法正常经

营等自身原因需要退出时，土地按照成本价、地上附着物按照评估价由国有公司优先回购，且评估资产均不计资金成本（如资金利息等）。

（3）乙方项目须通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、节能审批等法定前置条件才能开工建设，安全评价等法定手续办完后才能投产。

（4）乙方自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之日起3个月内开工建设。如遇特殊情况需延期开工，应书面向甲方申请。

(五)违约责任

1、若乙方土地摘牌且满足开工条件后三个月未开工建设，或动工后累计停工达三个月造成土地闲置，甲方报请绵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相关规定处置。

2、乙方未达到协议约定内容（含改变土地使用性质、用途及使用条件、未达到投资强度、未达到亩均税收等），乙方不再享受约定的所有优惠政策。

3、乙方项目建成达产后第二年至第六年为税收考核期，甲方每年对乙方进行税收考核，乙方若年平均税收未达到6万元/亩，按6万元/亩不足部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其计算公式为：违约金=（6万元-考核期内实际亩均税收产出/年）×项目用地亩数。

(六)补充协议

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七)附则

本协议一式四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核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（一）由于本次签署的《投资协议》具有框架协议性质，涉及的投资金额尚未确定，后续双方将在正式投资协议中约定，届时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

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根据对外投资权限提交公司有权审批机构审批。如出现审议未通过情形，该协议存在不能生效的风险。

（二）《投资协议》中具体建设项目的实施，可能存在受前置审批、市场变化、行业周期等多重不确定性因素影响，导致项目实施进度及产生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。

（三）《投资协议》筹划建设的项目尚需通过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同意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。

（四）《投资协议》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关注公司后续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